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3〕8 号

单位名称：延津县兆坤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4BXGG0L

地址：延津县榆林乡北林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文艳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西侧车间有烘干后的沙土储存，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烘干后的沙土长 12 米、宽 5 米，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重 80 吨。该车间未设置大门，窗户破损密闭不严，地面集尘较大，易造成扬尘污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

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3〕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6:

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为 1；

2、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的判定标准：100 吨以下，裁量等级为 1；

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4、裁量因素：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5、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6、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7、裁量因素：占地面积的判定标准：占地面积 100m<sup>2</sup>以下的，裁量等级为 1；

8、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的判定标

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

9、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10、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1,1,1,1,1 】 ；处罚金额(X)：(13600 元 )，代入公式： $13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 (1/5)^2 + (1^2+1^2+1^2+1^2+1^2+1^2+1^2+1^2+1^2)/5^2 \times 9]$  x 50%。最终裁量金额：136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叁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